

③4 美学素质培养



新世纪 接班人素质培养

青少年出版社

新世纪接班人素质培养

(34)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青少年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美的概述

美是什么	(6)
美在哪里	(10)
美是对立统一规律的感性显现	(15)
名家谈美	(21)
西方名家谈美	(21)
中国名家谈美	(30)

第二章 美的创造

劳动创造美	(37)
艺术美从何而来	(41)
创造充分的艺术个性	(46)
情感,艺术之魂	(52)

第三章 自然之美

花有情人有情	(59)
山水为什么美	(63)
只缘身在此山中	(69)
“人化的自然”与山水美	(74)

第四章 社会之美

人体美	(78)
人性美的光辉	(82)
风度之美	(88)
让美的理想照亮人生	(93)

第五章 美的鉴赏

在鉴赏中美化自身	(99)
----------------	--------

第一章 美的概述

《庄子》有一则寓言,说的是春秋时代越国丑女东施效颦的故事。“颦”就是皱眉之意,东施相貌十分丑陋。她的邻里住着名闻遐迩的大美人西施,这使她非常羡慕,想学西施的一举一动,以使自己也美起来。西施有一种心痛病,常常痛得她皱起眉头,走路也用手扞着心口。这样一来,倒平添了她的妩媚,街坊邻里的人见了她这模样,就更加怜爱她了。东施看在眼里,于是也学了起来,走在路上,皱起眉头,用手捧着心口,现出一副苦相。谁料效果适得其反。使她显得更丑了。有钱的人见她这副模样,赶紧关门闭户。穷人见她这副模样,吓得立即拉着妻儿远远地躲开。于是,“东施效颦”就成了千古笑柄。其实,细想起来,这是不够公允的。固然,东施只知西施这样美,而不知其为什么美。她显然犯了一个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错误。她不联系自己的实际,生搬硬套地摹仿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但她爱美之心,求美的渴望,实在是无可厚非的。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人类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在与大自然的关系之中,逐渐地培育着人类自身感受美的能力;在发现自然对象美的同时,建构起人类关于美的观念。在审美中产生的精神快意又培植了人类求美的渴望。可以说,人类爱美之心是在生产劳动实践中逐渐生成和发展的。人类学家发现,旧石器时代先民使用贝壳、动物尖锐的牙齿、骨珠、石珠等

串成项链,以装饰自身。尽管蒙昧时代人们的这种装饰,还带有诸如护身符之类的意念。但不管怎样,这毕竟是先民爱美之心的一种原始形态。普列汉诺夫^①在他的名著《没有地址的信》的第一封信中,转引并分析过这样一个例子:“北美洲西部的红色人种非常喜爱用当地最凶暴的野兽——灰熊的爪做装饰品。红种人的战士认为,灰熊的凶暴和大胆会传给爪做作装饰品的人。由此可见……。这说明,在这些尚处于狩猎时代的原始部落的红种人那里,尽管在他们美好的观念中,还夹杂着许多复杂的观念,但其中求美的愿望是不容置疑的。随着生活的发展,人类美的观念也不断丰富,对美的渴求也愈加强烈。到了文明时代,可以说,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人们对美的渴望,凡有人生的地方,便有对美的追求。

孟子说:“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②我们还可以补充说:食常饱,必求美;衣常暖,必求丽。这是人之常情。

人类对美的追求,是从美化自身开始的。民间有一个谚语,叫“人丑用衣培,髻丑用花傍。”又说“三分人才,七分打扮,”尽管这是夸大之词,但说的正是人们意识到服装头饰等,对人类的美化的重要作用,也可以看作是人们审美意识的一种体现。但人类还不满足于这种外在美化的追求,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地形成了人的内在美化的意念;进入文明时代之后,更加重视人的内在美化的意义,在战国时代,孟子说到人

^① 普列汉诺夫(1856—1918年):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的人。该段引文出自《论艺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0页。

^② 《孟子·尽心篇》。

美时,就提出了“充实之谓美也”的主张。孟子有一个学生叫浩不害。一天,他向孟子请教乐正子是一个怎样的人。孟子回答:(乐正子)是一个善人,是一个信人。不害又问:什么叫善人?什么叫信人?孟子笑道:“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也。”在孟子看来,“人之初,性本善。”显然,这里“善”的含义是仁,即爱人之意。他认为如果一个人所有的欲望都在美这种人性范围许可之内,并无非份之想,就可称之为“善”人。如果他的行为也信守美的原则,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那么他就是一个“信人”了。如果这种善和信完全贯串在他的思想品德以及一切行为之中,那么,他就可以称之为美的人。孟子把人的品格行为分成善、信、美、(伟)大、圣、神六等,“美”在其中。“美”以善、信为基础,可见孟子将人的内在美放在人的自身审美化的首要地位。今天,人们强调心灵美和行为美,把心灵美和行为美提到人的审美化建设的首位,也可以说是对这种优秀的美学传统的弘扬吧。

人对美的追求和钟爱常表现为一种对审美的主动的渴望。当渴望的审美条件一旦出现,便情不自禁地欣赏。汉代有一首乐府诗,就描述了这样一种情景。一个叫罗敷的美女,当太阳刚在城的东南方露面的时候,便出去采摘桑叶。她“头上倭堕髻,耳中明月珠,湘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如此姣姣美人,使得所有见到她的人都不由自地被她的美所吸引。乃至“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①无独有偶,古希腊的荷马史诗《伊亚特》也有类似的描写,说的是当著名

① 见汉乐府诗《陌上桑》。

的美人海伦在城墙上出现之时,正在参加元老会的老人们竟被她的美丽惊呆了,一个个都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目瞪口呆。这种对美的一见倾心,在人类日常生活中也时有发生。如在路上遇上一个美丽的姑娘,你也许会顺头张望,看到一幅优秀的绘画作品,你不由得地要伫立良久。所有这些对美的倾心欣赏,全没有一点儿邪念。这是美的信息作用于人的视觉器官时,人们对美的一种正常的反应。

如果说上述情形,还只是对美要求的被动形态,那么,自觉追求审美的满足,便是人们对美的渴望的主动形式。人们不惜艰辛,登上巍巍泰山巅,去领略那“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小山”的壮丽景象,顿觉心旷神怡,发出情不自禁的赞叹。或者不远万里,不避舟车之劳,也要前往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去饱览那山奇水秀,烟雨迷濛,令人陶醉的水色山光,从而获得怡情悦性的美的享受。这是一种人才有的感受。在审美活动中,客体美的信息被原有审美意识结构认同,传入大脑中枢,调动人体的内分泌系统,于是血液循环加快,精神亢奋,生出一种说不出的快意,这就是美感。对这种由审美感受获得的畅快之情,我国近代著名长篇小说《老残游记》中有一段出色的描述。老残来到济南府,在市井之中,听众人议论纷纷,说的都是关于白妞黑妞姊妹俩说唱“梨花大鼓”^①如何了得的事。于是,他特意到明湖居大戏园看个究竟。其中最出色的是老残听白妞王小玉说唱的感受一段描写。

正在热闹哄哄的时节,只见后台里,又出现了一位姑娘,

^① “梨花大鼓”是山东一种地方曲艺,说唱人常手擎两片梨花筒,在三弦伴奏下演唱故事。

年纪约十八九岁……相貌不过中人以上之姿，只觉秀而不媚，清而不寒，半低着头出来，立在半桌后面，把梨花简丁当几声。然是奇怪：只是两片顽铁，到他手里，便有了五音十二律似的，又将鼓槌子轻轻的点了两下，方抬起头来，向台下一盼。那双眼睛，似秋水，如寒星，……就这一眼，满园子里便鸦雀无声，比皇帝出来还要静悄悄得多呢？……

王小玉便启朱唇，发皓齿，唱了几句书儿。声音初不甚大，只觉入耳有说不出的妙境：五脏六腑里，像熨斗熨过，无一处不伏贴，三万六千个毛孔，像吃了人参果，①无一个毛孔不畅快。……（着重号笔者所加）

虽然这里是比喻之辞，但恰如其分地描述了美感的特色。正因为美感能引起人的精神上的畅快，人们才那样向往与追求。

审美的温度来自实践，审美的满足又反过来丰富着美的观念，从而又生出新的渴望。因此，人们爱美之心，永无止境，永不衰竭。

现实世界的美的是十分丰富的，但人们还不满足于现实世界之美，强烈的审美渴望促使人们还要进行美的创造。毛泽东曾经指出：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美的，而且较之文学艺术有不可比拟的丰富性，“但人民还是满足于前者而要求后者，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虽然两者都是美，但是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因而就更美。毛泽东这段话说的虽然是文艺作品之美，但对一切美的创造

① 原注：人参果——神话传说中的仙果，形状像初生的婴孩。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再三千年才成熟，人吃了长生不老。

都有指导意义。人们爱美之心永无止境,对美的创造亦永无止境。

美是什么

美是什么?乍听起来,多么荒唐。不是么,凡正常的人,都能随便说出十几种美的东西,也能脱口而出地指出什么东西不美。如前所述,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美多么令人神往。大千世界,上到日月星云,下至江河湖海,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美无处不在。

美的世界色彩缤纷,气象万千。她引出人们千种风情,百般慨叹。面对姹紫嫣红,谁不啧啧称赞;涉足高山流水,令人流连忘返;身处花前月下,或有不尽柔情暗自生来;耳听松涛海啸,又会豪情勃发;面对万倾碧波,千帆竞发,则心旷神怡。丽日蓝天之下,孩子们在绿茵之上嬉戏,你会由衷地赞叹:生活多美!在公共汽车上,看到青年人主动让坐,你会发出会心的微笑;雷锋一生助人为乐,令人仰慕,老山前线的勇士们“苦了我一个,幸福十亿”的高尚情愫,定会在善良的人们心里里掀起崇敬的波澜……。现实生活中,人们轻而易举地辨别美丑。难道美是什么,还成为问题么。

然而,朋友,且慢,我们讨论的问题是“美是什么”?而不是什么是美。记得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就曾在著名的《大希庇阿斯》篇中,论辩过这个问题。在这篇篇中,柏拉图假设年轻的苏格拉底与颇负盛名的诡辩家希庇阿斯就美是什么的问题开展论辩,对话是从苏格拉底向希庇阿斯请教

美是什么开始的,当希庇阿斯听了苏格拉底的发问也曾满不在乎地说:“这问题小得很,小得不足道。”然后他就说了连串答案:“美就是一位漂亮的小姐”;“美就是黄金”;“美就是恰当”;“一个凡人所能有的最高的美就是家里钱多,身体好,全希腊人都尊敬,长命到老,自己替父母举行过隆重的丧礼,死后又有子女替自己举行隆重的丧礼”;等等。希庇阿斯从人的美谈到物的美,从道德美到财富观念联系起来谈美。但苏格拉底要找是的“美本身”。“这美本身把它的物质传给一件东西,才使那件东西成其为美。”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苏格拉底把希阿斯连同他自己关于美的关系的假设都一一驳倒推翻了。希庇阿斯终于不得不承认“美是不容易认识”的。希庇阿斯的错误就在于他把“美是什么?”误解为“什么是美”了。最后不得不慨叹“美是难的”。

两千多年来,人们从未停息过对美的探索。人们以各种不同的哲学为指导,从各种不同的途径解释美,企图对美找出人们所能接受的定义。然而,对美是什么问题,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建国以来,我国的美学界也曾对美的本质问题展开了学术争鸣。有人认为:“美是物在人的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或干脆说“美是人的主观感受美”“美产生于美感”,认为美与美感不可分。或说“美是自由的象征”等等。这些对美的解释把美感与美等同起来,是唯心主义的美学观。人们称之为主观论。有人从主观与客观统一中寻找美的定义,认为美是物的形象,说“美的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副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并说:“美感的对象是‘物的形象’才有美。”可见,这种

观点只承认艺术美而不承认现实美。那样一来,也不能正确地说明艺术美的源泉。这显然是不科学的。还有一种从社会实践中寻找什么是美的答案,以客观社会性去说明美。认为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美是劳动创造的,是实践的产物。如果用这个定义去说明社会美,基本还说得过去。但用这个定义去说明自然美,显然就说不通了。这种主张,实质上是取消自然美的存在。何况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也并不都是美。只有人们按照美的规律去创造时,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产品,才可能是美的。这种观点显然有很大的片面,甚至还可能走向唯心主义。

唯有真正承认美的客观性,承认美存在于美的事物之中,从美的事物中探求美是什么,才可能通向发现美的真谛的道路。有学者这样做了,而且认识到美是美规律。这可以说,已经接近美的本质了。然而,又把典型的规律看作是美的规律,即把典型规律等同于美的规律,尽管其关于典型的概念是从历史(包括自然·社会)发展中产生,所以那种“典型的毛毛虫美不美?”一类质问,是根本文不对题的,不是无知便是无理取闹。但在我看来,典型的规律毕竟不是最根本的美的规律,更不是美的唯一规律。

啊,美果真是难的。正如德国著名美学家艺术史家文克尔曼(1717—1768)说:“美是自然的一种最大的秘密,我们可以看到和感觉到它所的效果,但是,一种普遍而清楚的意见,它的本质上属于那未发现的真理。”天才的歌德也说:“美是费解的,它是一种犹豫的、游离的闪烁的影子,它总是躲着被定义所掌握。”难怪有人将美的本质问题称之为美学上的“歌德巴赫猜想”。

有人因此而认为“美”的问题是不可知的。天才的文艺复兴巨匠、与达·芬奇齐名的德国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画家丢勒(1471—1528年)也悲观地宣称“只有神才知道美是怎么回事”。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休谟敢认为要想寻求美的答案,“是一种徒劳无益的探讨”。当代西方对美是什么问题的哲学思辩也冷落下来,更多的转向对艺术本质问题的探讨。如前几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第五次国际美学讨论会的中心议题就是:艺术是什么?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我以为主要是因为美的事物虽具体可感,但美并不是决定事物根本性质的属性。美的事物从人类社会到自然界,可以说遍布整个宇宙。美的事物的性质各各不同,美的形态又千变万化,要想从中寻找出一个普遍的定义,当然是十分困难的,另一方面,人们的美感也千差万别,不仅不同的人们以同一对象的美感反应不同,就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心态下对同一对象的感受亦不尽相同。有的事情,有人认为美,也可能有人认为不美。如对人体美的感受,有人认为丰腴的体态是健康的美的,而有的却认为“苗条”才美。一句话,审美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精神活动,审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并不仅仅一种直线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正是由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了对美的把握的困难。

但困难,并不等于不可知,只要我们沿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路线,从美的事物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人类一定能发现美的秘密,对美作出科学的,为人们所共识的答案。

美在哪里

人们常常见到美,但美在哪里?似乎很明白的问题,却同“美是什么”一样,引出多种多样的答案。

宋代大文豪苏东坡有首《琴诗》:

若言琴上有琴声
放在匣中何不鸣
若言声在指头上
何不于君指上听

这首饶有趣味的小诗,却被有的学者用来作为关于美在主客观统一论的佐证。其实,这首小诗充其量也只能说明艺术美来源于主客观统一,是主客观统一的产物,但细究起来,“琴”只是琴曲赖以奏鸣的物质媒介,还不是琴曲的客观来源。只有生活,音乐家所感受到的生活才是琴曲创作的源泉。弹琴的艺术家也只有生活感受经验的基础上,方能奏出美妙的乐曲。看来,用这首诗说明艺术美说客观统一的产物也是十分牵强的,何况美除艺术之外,还有现实的自然美和社会美的存在。用主客观统一的理论,显然是不能概括现实美的存在,认为现实只有美的条件,而没有美。客观美的条件只有进入主观世界,经过主观创造才有美。其公式:物甲(客观)+美感(主观)=物乙(物的形象)。其实也即艺术美。这种理论貌似辩证,然而这种无视现实美存在,以活生生的,大量存在的现

实美采取了否定的态度,是唯心主义的。

有的则干脆认为美在人心,在人的主观。比如十八世纪英国经验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休谟就是这一主张的重要代表。他明确地说:“美不是事物本身的属性,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理。每一个人心中见出一种不同的美。这个人觉得丑,另一个人可能觉得美。”(《论审美趣味标准》转引自朱光潜主编《西方美学史》上页210)这种主观论对中国美学家也有影响。诚然,在审美活动中,“这个人觉得丑,另一个人可能觉得美”,这种现象是存在的。就拿人体美说吧,十九世纪的俄国青年男子中,曾流行以面色苍白、消瘦,终日愁眉不展为美。这在当时的俄国农民看来却不是美的。不独如此,就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情况下,对同一对象也会产生完全不同的感受。伟大的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在他的巨著《战争与和平》中,就有过这样的描写。主人公安德烈公爵在战争中负伤,妻子又亡故的情况下,在回家途中,看到村前的一株古老的橡树,他感觉到这析老橡树“像一个老迈的粗暴的傲慢的怪物……伸开着巨大的丑陋的,不对称的,有瘤的手臂和手指……”。可是,六个星期之后,当安德烈爱上了年轻活泼的娜塔莎,并且得到了她的爱情的时候,他觉得这老橡树“完全变了样子,撑开了帐幕般的多法的暗绿的枝叶,在夕阳的光辉中轻轻摇动着……没有了生节瘤的手指,没有了瘢痕,没有老幼嫩的叶子……”同一株老橡树,短短的六个星期,安德烈的感受如此不同,这些现象,乍看起来,简直神奇奥妙,不可理解,其实不然,这种现象只说明人的审美感受的复杂性。审美判断是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它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主动的,审美过程对客体信息的选择不仅往往受审美主体原有认

识结构的制约,还受此时此地的具体心态的影响。安德烈对橡树两次感受的差异根源,就是这样。第一次他心情恶劣,忧伤使他对生命厌恶,于是只看到橡树的“丑陋”;第二次他复苏了生活的热情,他便能感受到树美的信息。将这种审美现象作为美在主观的根据,则是混淆了美与美感的界线了。

还有认为美既不在主观,也不在主客观的统一,而在客观的社会性。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美是客观的。这个‘客观’是什么意思呢?那就是指社会的客观,是指不依存于人的社会意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断发展前进的社会生活、实践。”^①又认为“美与善一样,都只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一,论者把美与善两个不同范畴概念等同起来,都归到意识的范畴了。然而美与善并不是同一范畴的概念。“善”是人们对事物尤其对社会行为道德规范的评价,属于道德观念,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而“美”则是能引发美感的宇宙间事物(包含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种属性。尽管社会美与善有密切联系。但毕竟有本质上的差别,“善”属意识形态,美是事物的一种属性,即使社会美也是人或事的一种客观属性。把两者混同在一个范畴之内,显然是不恰当的。二,按美在客观社会性的理论,势必取消自然美和一切形式的美的存在。事实也是如此,比如为证明美在客观社会性,曾以国旗为例,达到否定自然美的存在的目的。他们认为:“一块红布,几颗星本身并没有什么美,它的美是在于它代表了中国,代表了这个独立、自由、幸福、伟大的国家、人民和社会,而这种代表是客观的现实。这就是说,国旗——这块红布、黄

^① 李泽厚《美学三议题》。

星,本身已成了人化的对象,它本身已具有了的客观的社会性质、社会意义,它是中国人民本质力量的现实,正因为这样,它才美。所以,它的美就仍是一种客观的(不依存于人类主观意识、情趣)、社会的(不能脱离社会生活)存在……”

从对国旗的美在哪里的分析中,论者完全排除了黄的五星、红的底以及国旗的构图布局方面的,并无社会内容的形式美的存在。这显然敢是十分片面的。不错,国旗是一种社会事物,她的美,主要社会美,成为国旗之后其社会性的美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但色彩构图的美仍不容抹煞。正是因为其色彩与构图的美,才使她入选为国旗。当年国旗的设计者曾联松在《我是怎样设计五星红旗的》一文^①回忆了当时的评选状况:“当时曾有一幅大家共同认为比较好的图案,除了国徽一颗五角星位于左上角外,还画有一条黄色的横条,象征中华民族发祥地黄河。许多人都认为黄色横条很有意义,但是又都觉得这黄色横条,将国旗分割为两半。实在不好。(这就是构图布局的问题 笔者注)这时田汉拿起五星红旗图案说,‘依我看,这个设计还是不错的。’于是大家围着这个图案又热烈讨论起来,都认为果然不错。”最后在精选出的三十八幅国旗草图中,选中了五星红旗图案。这不是偶然的。曾联松谈到他设计五星红旗时,就处处都注意了美的法则。拿色彩来说,朱红与金黄色是两个明亮的对比色,(其色度:金黄9°,朱红8°)互相映衬,显得辉煌灿烂。构图方面,作者也考虑到“简与繁”“小与大”“宾与主”“静与动”等辩证关系。以简胜繁,以少胜多,“物小蕴大”。五星之间大小星的摆布颇具“顾

^① 见《望》周刊第四十期。